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詹大立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1年度簡字第3415號民國111年11月7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63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簡易判決上訴程序準用第二審上訴程序之規定。查被告詹大立前於民國112年3月3日之本案準備程序，即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並以電話陳稱因感冒無法到庭云云。被告雖另於庭後陳報殷建智精神科診所之診斷證明書，但依該診斷證明書所載，被告係於112年3月6日前往看診，且病名係睡眠障礙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112年3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及殷建智精神科診所112年3月6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見被告稱112年3月3日因感冒無法到庭一節，顯屬無據。詎被告再經合法傳喚，仍未於112年4月25日下午2時25分之本案審判程序到庭，僅於庭後具狀表示發燒感冒，並提出宏科醫院診斷證明書（經診斷為急性鼻咽炎）為憑。惟經本院函詢宏科醫院後，可知被告係於111年4月25日審判程序當日下午1時53分掛號看診，其病狀程度並不嚴重，精神及生理狀態仍得正常處理一般生活或工作事務等

01 情，有宏科醫院函覆內容在卷可按，是已先可見被告之身體  
02 狀況顯未達不能到庭之程度，且非屬緊急或突發狀況。再觀  
03 諸卷附被告所提出之請假證明書狀，其竟係於112年4月21日  
04 即已預先撰寫完畢，惟被告不僅未立即向本院提出該狀，亦  
05 未儘早或提早就醫，反於4日後，在病症並不嚴重，而無緊  
06 急或突發狀況之情形下，刻意選擇上開審判期日開庭前不久  
07 之時間前往就診，並由醫生開立其請假證明書狀中所稱之醫  
08 院證明，且開庭前均未先通知或聯絡本院等情，在在均可徵  
09 被告實欲假借身體不適、就醫之名義，而不當拖延訴訟，而  
10 難認其係有正當理由不到庭。是被告於上開審判期日，經合  
11 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足堪認定，爰依前開規定，不  
12 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先予敘明。

13 二、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審理結果，認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  
14 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  
15 第3項、第373條規定，本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  
16 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三、又被告提起上訴，並未敘述上訴理由，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18 審判程序中，亦皆未到庭表明其上訴理由。從而，被告上訴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1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詹美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26 法官 洪韻筑  
27 法官 葉芮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涂文豪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7 111年度簡字第3415號

08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詹大立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  
11 偵字第25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詹大立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詹大立（下稱被告）  
17 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補充被告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附件所載之時、地，徒手拿取隱形眼鏡1  
21 盒，未結帳即離去，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意圖，辯稱：因為  
22 伊與女朋友約的時間快到了，就匆忙離開忘記結帳云云。然  
23 衡諸常情，顧客於選定商品後，尚未結帳前，均會將已選定  
24 之商品拿在手上或是店家所提供之購物籃，避免引起誤會，  
25 鮮有置於自己口袋內之理，且倘暫時放入他處，亦會特別注  
26 意，並於離店前主動取出結帳，或於離店後盡速返回店內補  
27 付價金，避免日後遭店家追究民事或刑事責任，致生訟累，  
28 惟觀諸卷附監視器擷圖照片（見警卷第27至28頁），被告拿  
29 取隱形眼鏡1盒後，係直接放入口袋，且其拿取隱形眼鏡1盒  
30 之舉，與購買遊戲點數至櫃臺結帳間僅相隔2分鐘等情明  
31 確，依被告係74年次之成年人，在相當短暫之時間內即忘記

01 將其所置於口袋內之商品一併取出付款，與常情相悖，故被  
02 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委不足採。是本案事證明確，應  
03 予依法論科。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被告是否  
05 該當累犯，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遑論具體提出證明方  
06 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  
07 旨，本院自無庸依職權調查或為相關之認定，附此敘明。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客觀上並非無謀生能  
09 力之人，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率爾竊取告訴人  
10 之隱形眼鏡1盒，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犯後復  
11 否認犯行，誠屬不該；惟念竊得隱形眼鏡1盒之價值約新臺  
12 幣〈下同〉88元，案發後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3 可憑，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  
14 卷第1頁），以及其於111年間（即5年內）曾因詐欺案件，  
15 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6 表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1,000  
17 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8 五、被告竊得如附件事實欄所載之隱形眼鏡1盒，固屬被告犯罪  
19 所得，然既已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自無庸予以沒收或追  
20 徵。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詹美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莊珮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02 書記官 陳美月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1年度偵字第25634號

10 被 告 詹大立（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詹大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5 1年7月9日20時2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西側  
16 B1全家超商高雄車頭店，徒手拿取架上陳列之媞蜜多彩色日  
17 拋隱形眼鏡1盒（價值新台幣88元）後，藏放在褲子口袋  
18 內。得手後，僅結帳「包你發-新春財運包」後離去。嗣因  
19 全家超商高雄車頭店發現隱形眼鏡失竊而報警處理，並調閱  
20 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失竊之隱形眼鏡1  
21 盒（已發還）。

22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大立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徒手拿取隱形眼鏡1盒，未結帳即離去（被告雖辯稱：因為伊與女朋友約的時間快到了，就匆

		<p>忙離開忘記結帳等語。經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雖以趕時間漏未結帳置辯，惟當時被告尚有結帳其他商品，若一併取出隱形眼鏡結帳，並不會增加結帳時間，竟未拿出隱形眼鏡結帳，則其是否漏未結帳，已有可疑？</li> <li>2. 觀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被告於拿取隱形眼鏡後，並非不能將隱形眼鏡拿在手上，竟放入褲子口袋內，益徵被告主觀上應具不法所有之意圖)</li> </ol>
2	證人即全家超商高雄車頭店副店長鄧婷予於警詢中之陳述、贓物認領保管單、全家超商電子發票證明聯、繳款憑證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拿取隱形眼鏡1盒後放入口袋，未結帳即離去及已領回隱形眼鏡1盒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共17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隱形眼鏡1盒後藏放在褲子口袋內，未結帳即離去
4	隱形眼鏡1盒扣案、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失竊物品照片共2張	證明被告持有全家超商高雄車頭店失竊之隱形眼鏡1盒

02 二、核被告詹大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詹美鈴